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100%股权及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银行负债转让给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详见 2018-040 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富邦铝材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日前，富邦铝材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CJ5AH1P）。本次变更完成后，富邦铝材 100%股权已登记至富邦控股名下。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过户已经完成，富邦控股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付款约定支付交易对价的 30% 款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富邦控股将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付款约定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二）本次交易双方将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三) 审计机构将于交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期间损益报告，富邦控股将于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期间损益报告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四) 交易双方将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履行有关标的资产中土地房产过户登记的相关约定；

(五) 公司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新增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为该等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富邦铝材 100% 股权已交割过户至富邦控股，交割过户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其交割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银行负债自《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已由富邦控股实际承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双方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实施银行负债清偿，交易双方及其和债权人银行之间均不存在因履行银行负债偿还问题而发生纠纷争议的情况；标的

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宁波富邦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六) 交易双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及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